



省教育厅解答高考综合改革相关问题

本报讯(掌上兰州·兰州晨报首席记者武永明)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明确实行“3+1+2”模式,并且对高考科目安排、总成绩构成、招生录取方式等提出明确要求。就考生及家长关心的问题,省教育厅9月16日发布的《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解读给出了答案。

同时,省教育厅公布咨询电话:17739931502、17739931803、17739931593、17739937231,接听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问:统一高考科目有哪些?

答:自2024年起,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不分文理科,成绩当年有效,每年按国家统一安排进行。外语语种分为英语、日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部分组成(听力成绩计入外语科目总分)。条件成熟时,外语逐步试行“一年两考”,听力部分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

问:考生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时,为什么要在物理或历史中首选1门,在其余4门中再选2门?

答:这样设置主要考虑的是:

1.体现高校人才培养需要。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物理是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历史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高中阶段学习物理或历史科目是大学阶段学习自然科学类专业或人文社科类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专业的重要基础。因此,将这两个科目作为首选科目,有利于考生为进入大学开展专业学习奠定扎实基础,有利于高校相关专业对学生的培养。

2.符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实际。我省各地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存在一定差异,将物理和历史作为考生首选的科目之一,可以与现有师资、教室等条件有效衔接,引导不同地区、中学的学生合理选择学习科目,科学规划学业生涯,为进入大学继续深造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

3.有利于学生多样化成长发展。学生从4门再选科目中选择2门参加选择性考试,理论上仅有12种组合。相比文理分科的两种学科组合方式,不仅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权,而且促进了文理交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学其所好、考其所长的原则,更加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学生成才提供更多机会。

问:体育、艺术类考生文化课考试科目有哪些?

答:根据高校人才选拔需要,我省体育、艺术类考生的文化课考试,除需要参加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考试科目考试外,也要根据自身兴趣特长和高等学校招生选科要求,首先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选择2门。

问:选择性考试范围是什么?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和生物学。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范围为各学科国家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问:考生如何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

答:一要了解国家需求。学生应当把国家的需求当作个人奋斗的目标,只有个人的目标与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相结合,个人才会有更加长远的发展。

二要了解自己。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也能最有效地激发学习动力。高一新生应该在全面学好各科的基础上,了解自己的学科兴趣和思维特点,找到自己最擅

长的学科。

三要了解高校专业和职业发展。通过中学的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或讲座、高校的专业宣讲以及有关网站(比如阳光高考网站专业解读汇总<https://gaokao.chsi.com.cn/zjykb/zjyd/list-page>)了解专业人才培养和未来职业发展需求,找到自己的职业方向。

四要了解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根据自己感兴趣的专业方向,查询普通高校选考科目要求,并结合自己的学科兴趣,稳妥确定自己的选科组合。

问:选择性考试科目什么时候确定?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由学生在高中一年级学习结束后即可选择,在高考报名时最终确定。高考报名前都可以更换所选科目,高考报名结束后不可更改,建议慎重考虑。

一是无论哪一学科的学习,随着内容难度的增加,都可能会遇到困难,有时成绩还会暂时下滑,这属于正常现象。

二是选科后,各学科就开始学习所选科目选择性必修内容,如果一段时间后再更换科目,已经进行的课程很难完成。因此,建议学生选科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征求家长、老师的意见,科学选择,尽量避免更换学科。

问:选择性考试如何组织考试?

答:从2024年起,选择性考试每年组织1次,与统一高考同期举行,采取书面闭卷笔试形式,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个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均为75分钟。

问:选择性考试科目的成绩如何呈现和使用?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中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成绩按照转换办法以等级赋分的形式呈现,均计入考生总成绩。普通高中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1次选择性考试。选择性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问:为什么物理和历史按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答:从2024年起,普通高校招生分别对选择物理和历史的考生进行排队。选择物理(历史)的考生将使用同一试卷,考试群体相同,成绩具有可比性,因此使用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问: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考试成绩要实行等级赋分?

答:首选科目相同的考生,可以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中,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和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要求,选择不同选考科目计入考生总成绩。由于再选科目中不同学科试题难度差异和报考相应学科的考生群体不同,选考科目的原始分不具有可比性。

如,考生甲选考地理,考生乙选考生物学,两人都考了80分,考生甲排在所有选考地理考生的第100位,考生乙排在所有选考生物学考生的第1000位。若简单将

他们各科成绩相加计入高考总成绩并进行比较,既不科学也不公平。因此,需要将不同科目的原始分按照一定规则通过转换得到等级分(转换后考生选考科目成绩排队顺序与原始分排队顺序保持不变),以解决选考科目的原始分不具有可比性的问题。

问:等级赋分的规则及优点是什么?

答: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原始分满分各为100分,以等级转换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科在转换时,以30分作为等级转换分的赋分起点,等级转换分满分分为100分。将每科考生的原始分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E共5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约为15%、35%、35%、13%和2%。将A至E五个等级内的考生原始分,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分别对应转换到100—86分、85—71分、70—56分、55—41分和40—30分五个分数区间,得出考生的等级转换分。

等级赋分的优点是:一是能够较好解决再选科目之间分数不等值、学生选考科目分数不能直接相加参加高校招生录取的问题;二是等级区间比例依据我省往届考生的实际状况划定,符合我省省情;三是能够保持考生每门学科成绩排名顺序不变,确保成绩转换的公平公正;四是能够最大限度保证考生的成绩具有良好的区分度,满足高校人才选拔需要。

问: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的区别是什么?

答:合格性考试与选择性考试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区别:

一是考试目的不同。合格性考试是为检验学生是否达到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业要求的水平考试,主要侧重于“达标”;选择性考试是在“达标”的前提下,具有选拔区分功能的考试,凸显学生学科特长。

二是考试科目不同。合格性考试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14个科目。选择性考试是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在物理、历史中选择1个科目,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个科目。

三是考试范围不同。合格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四是成绩呈现方式不同。合格性考试(含学科测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和等级的形式呈现。选择性考试中,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再选科目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形式呈现。

五是成绩使用不同。合格性考试成绩是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参加相应科目的选择性考试的前提;选择性考试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作为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问: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方面。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劳动与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以及学生在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

问: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程序有哪些?

答:高中学校为每一名学生建立个人成长记录档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材料,统一填写在高考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中。主要程序为,一是写实记录。教师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活动记录。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二是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标志性成果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三是公示审核。遴选出来、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于每学期末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要对学生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公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四是形成档案。学校对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后的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统一管理。

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如何应用?

答:一是由高中学校用于学生教育。普通高中利用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分析把握学生成长过程,全面优化课程建设,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做好自我成长规划,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成长。二是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普通高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问:高考录取方式有什么变化?

答:从2024年起,普通高校招生依据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其中,高校将按选考物理、选考历史两个类别分本、专科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进行投档录取。考生志愿采用“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方式。志愿填报及投档的基本单位由“院校”改变为“院校专业组”,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部分特殊类型招生除外)。

问:什么是院校专业组?

答:“院校专业组”指的是普通高校对考生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相同专业(类)的组合。一所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类)。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类)对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是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的基本单位。

同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之间互无关联,符合填报资格的考生可以填报某所高校的1个“院校专业组”,也可以填报同一所高校的多个不同的“院校专业组”;既可以连续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也可以间隔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

问:高考招生录取志愿设置有什么变化?

答:传统的志愿设置是以一所学校为一个志愿单位,每个学校设置填若干个专业志愿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志愿。自2024年起,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采用“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

问:“院校专业组”的投档录取方式有何优势?

答:能提高考生志愿满意度。考生根据自己所选的选择性考试科目填报相应的专业组志愿,专业组内可能是一个专业,也可能是多个专业,考生按专业组投档后,符合条件的,可在该专业组内进行专业调剂,提升了考生的兴趣志向和最终所录专业的契合度,真正做到了“学其所好、录其所长”。

符合高校选拔和培养人才的要求。高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要求以及学校自身办学的需要,设置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按院校专业组投档录取,能提高考生选考科目与高校招生专业选考要求的匹配度,使学校招录到有相应学科特长和兴趣的考生,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学校自身发展。

能够引领基础教育健康发展。促使高中学校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兴趣特长和专业志向,更多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促进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

问:为什么要合并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录取批次?

答:合并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录取批次,体现了国家改革的总体方向,国务院《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通过合并批次,可以进一步增加考生的选择范围和空间,也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促进高等教育公平发展。

问:高校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有何要求?

答:普通高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高校专业选科指引》对每个具体专业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如某高校的某专业首选科目要求为“物理”,再选科目为化学,则表示考生选择性考试中要求选考“物理+化学”方可报考该专业,即首选科目必须是物理,再选科目其中一门必须是化学,另一门不作要求。我省将在学生选科前汇总各在甘招生高校所提的选考科目要求,及时提供考生参考。